



上海少年法庭
SHANGHAI JUVENILE JUSTICE

少年审判理念与方法

Concept and Method of Juvenile Justi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少年审判理念与方法

Concept and Method of Juvenile Justice

王秋良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年审判理念与方法 / 王秋良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18 - 7087 - 2

I. ①少… II. ①王… III. ①青少年犯罪—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8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8128 号

少年审判理念与方法
王秋良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万颖 朱海波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25
字数 302 千
版本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087 - 2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崔亚东

副主任 王信芳 陈立斌 王秋良

委 员 陈亚娟 黄祥青 张 斌 钱锡青

席建声 汪 彤 席建林

主 编 王秋良

副主编 朱 妙 张世欣

编 辑 乐宇歆 张 华 陈 慧 陈卓雅

杨春月 胡佩佩 徐晨平 夏 盛

夏莲翠

序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矫治未成年人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人民法院的职责和使命。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

上世纪80年代初,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从探索建立少年审判的体制机制入手踏上了破题之路。1984年11月,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了我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1988年7月,长宁区人民法院又建立了我国第一个独立建制的少年刑事审判庭,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大胆探索,积累了经验。

三十年来,上海法院秉承“儿童利益最大化”、“增进少年幸福”的理念,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原则,坚持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基本方针,锲而不舍的在建立完善未成年人审判体制机制上探索不止;推动建立了覆盖全市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构,目前已从最初的1个单纯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发展到已覆盖全市法院10个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探索建立了以少年法庭为中心,防控未成年人犯罪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实现司法、社会配套协作的两个工作体系;建立了分案审理、圆桌审判、社会调查、心理干预、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社会观护等工作机制。经三十年的艰辛探索,上海法院已形成了符合未成年人特点、体现未成年人审判规律、具有上海法院特色的少年审判工作体制机制。上海法院的少年审判已成为上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一项得民心、安天下的“民心工程”、“平安工程”、“希望工程”、“和谐工程”。2014年1月,上海法院“开创并持续创新少年审判工作机制”被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和中国法学会评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制度创新十大最佳事例”。这使我联想到我在贵州工作时,在2008年对“瓮安事件”中直接参与事件的104名违法青少年处理时(其中未成年人94名,占92.31%),我们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从他们的未来、成长、幸福着想,作出了让这些失足未成年人全部回归家庭、学校和社会,给他们以重新改过的机会的决定,建立了“瓮安违法青少年帮教机制”和试行“未成年人违法及轻罪记录消除制

度”。五年多来,这104名违法青少年除4名又有违法行为外,绝大部分都改好向上。其中有47名先后考上了大、中专学校,如今他们当中,有的务工、务农、经商,有的参军,有的入团,有的还在学校读书,总之都在自己的岗位上工作、生活,健康的成长。这一成功的实践同样于2014年1月被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和中国法学会评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制度创新十大最佳事例”。这些有益的探索和创新,被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所吸收,为完善中国特色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体系、构建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作出了贡献。

三十年的探索、三十年的实践、三十年的积累十分宝贵。在纪念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成立三十周年之际,我们精心筛选了上海法院具有代表性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汇编成《少年审判理念与方法》一书,予以刊印出版。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凸显创新性。本书对未成年人民事和刑事审判实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总结了具有上海特色的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方式方法和制度机制,为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也为健全和完善未成年人立法制度提供了丰富的调研素材。二是强调指导性。本书注重未成年人审判实践与理论的深度融合,对未成年人审判中的常见问题加以分门别类,以不同类案和典型个案为实证分析的蓝本,剖析原因,归纳总结,研判对策,极具实践参考价值,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海法院未成年人审判的质量和效果。三是体现传承性。本书归纳总结了多项制度机制,有的是在上海孕育、诞生的,有的是在上海规范、成熟的,如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心理干预、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本书一一作了介绍。本书汇集的这些研究成果,体现了三十年来上海法院未成年人审判探索与发展,展示了上海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参与制度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实践与成果,丰富了具有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描绘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蓝图。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则是司法改革、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代表了法治的文明与进步。三十年来我们创造了辉煌,如今我们又站在一个新的起点,创新永无止境,让我们共同努力,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幸福未来不懈工作。

是为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大法官

崔亚东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校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判实务探讨	/ 1
第一节 校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概念	/ 1
第二节 校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审判实践分析	/ 3
第三节 校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法理依据及归责原则	/ 7
第四节 上海校园伤害事故处理机制缺陷的现实分析	/ 11
第五节 校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预防救济体系的构建	/ 15
第二章 探望权纠纷案件审判实务探讨	/ 23
第一节 探望权纠纷案件履行中存在问题探讨	/ 23
第二节 探望权纠纷案件难以履行原因分析	/ 24
第三节 探望权纠纷案件审判的基本原则	/ 26
第四节 解决探望权履行障碍基本设想	/ 27
第三章 抚养费纠纷案件审判实务探讨	/ 35
第一节 婚姻法及司法解释中对抚养费等的规定	/ 35
第二节 未成年子女教育费的司法裁量困境	/ 36
第三节 未成年子女教育费的司法裁量规制	/ 38
第四节 非直接抚养方负担能力的认定问题	/ 42
第四章 困境未成年人干预保护制度研究	/ 46
第一节 当前困境未成年人的现实处境	/ 46
第二节 困境未成年人干预的主要障碍	/ 49
第三节 困境未成年人干预机制的比较借鉴	/ 54
第四节 困境未成年人干预机制的顶层设计	/ 56
第五章 未成年人取保候审制度的实务探讨	/ 63
第一节 未成年人取保候审的现状	/ 63
第二节 未成年人取保候审实务问题探讨	/ 68
第三节 未成年人取保候审制度完善构想	/ 70

第六章 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制度	/ 78
第一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历史渊源及司法实践	/ 78
第二节 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的司法价值	/ 81
第三节 合适成年人的角色定位	/ 83
第四节 构建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路径与措施	/ 85
第七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	/ 89
第一节 社会调查制度运行现状	/ 89
第二节 社会调查制度的功能和价值	/ 92
第三节 社会调查制度完善之构想	/ 95
第八章 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制度	/ 102
第一节 心理干预制度的概念及实践价值	/ 102
第二节 心理干预制度在未成年人审判中的运用现状	/ 105
第三节 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制度的具体构想	/ 108
第九章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 113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内涵与立法价值	/ 113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实施的现实障碍	/ 116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完善的具体构想	/ 118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落实的配套措施	/ 122
第十章 新媒体背景下涉案未成年人隐私的法律保护	/ 125
第一节 涉案未成年人隐私权保护的必要性	/ 125
第二节 现行法律制度对于涉案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存在的问题	/ 128
第三节 新媒体背景下涉案未成年人隐私权保护的建议	/ 130
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和解制度探讨	/ 135
第一节 刑事和解的制度沿革及启示	/ 135
第二节 刑事和解在少年司法中的价值功能	/ 138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和解程序的完善	/ 141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强制医疗特别程序实务探讨	/ 147
第一节 未成年人强制医疗主体相关问题	/ 147
第二节 未成年人强制医疗认定标准等问题	/ 149
第十三章 未成年被告人自报身份实务探讨	/ 155
第一节 未成年被告人自报身份现象分析	/ 155
第二节 未成年被告人自报身份对审判的影响	/ 159
第三节 破解未成年被告人自报身份对审判负效应的对策	/ 160

第十四章 城乡流动背景下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	/ 168
第一节 城乡流动背景下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分析	/ 168
第二节 城乡流动背景下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分析	/ 173
第三节 城乡流动背景下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措施	/ 176
第十五章 未成年人重新犯罪实证问题探讨	/ 182
第一节 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现状和特征	/ 182
第二节 未成年人重新犯罪原因分析	/ 188
第三节 未成年人重新犯罪对策建议	/ 193
第十六章 未成年人毒品犯罪实证问题探讨	/ 197
第一节 未成年人毒品犯罪的现状和特征	/ 197
第二节 未成年人毒品犯罪的成因分析	/ 201
第三节 审理未成年人毒品犯罪若干疑难问题探讨	/ 203
第四节 未成年人毒品犯罪的遏制对策	/ 208
附 录	/ 211
全国首例少年法庭审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被告人喻某某奸淫幼女案	/ 211
社会观护制度在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运用 ——原告张某某诉被告许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 214
外来未成年人平等保护适用非监禁刑 ——被告人单某等抢劫案	/ 217
司法建议保障失足未成年人平等受教育权 ——被告人马某等寻衅滋事案	/ 220
未成年人判后帮教工作跨部门合作 ——被告人周某抢劫案	/ 224
“阳光基地”让外来失足少年告别“野蛮成长” ——被告人金某抢劫案	/ 228
未成年人网络监护失能的监管 ——原告叶某某诉被告季某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 231
优先保护原则在未成年人民事诉讼中的运用 ——原告李某某诉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户口登记纠纷案	/ 235
亲子关系诉讼中推定规则的认定和适用 ——原告夏某某诉被告夏某抚养费纠纷上诉案	/ 239
动物致未成年人损害责任认定	

——原告谢某某诉被告上海动物园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纠纷案 自动扶梯检验合格且设置提示牌不能成为免责事由	/ 244
——原告华某某诉被告上海市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 249
推定规则在亲子关系纠纷案中的运用	
——原告任某诉被告陈某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	/ 253
花季少年正当防卫无罪释放	
——被告人何某故意伤害案	/ 258
调解在未成年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运用	
——被告人袁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 260
赔偿前置在涉少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运用	
——被告人李某故意伤害案	/ 264
后记	/ 268

第一章 校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案件审判实务探讨*

未成年人是一个特殊而脆弱的社会群体,是伤害事故发生的高危人群。未成年人校园人身损害事故不仅是家长、教育部门关注的重点,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为了实现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目标,保障受害学生利益并且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本章节着手于研究上海法院 2010~2012 年审结的 262 件未成年人校园人身损害案件,通过审判实务与理论相结合,探究建立校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预防救济体系的可行路径。

第一节 校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概念

未成年人校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是指发生于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场所内,由于受托幼儿、学生(以下简称未成年学生)的身体健康或生命受到侵害,而要求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及第三人予以赔偿的纠纷。^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对校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没有予以专门规定,随着审判实践的不断探索,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中作出了相应规定,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在总结提炼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进一步作出了明确规定,成为人民法院目前审理未成年学生校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主要法律依据。《侵权责任法》第 38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

* 本章系获得上海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优秀论文一等奖“未成年人校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处理问题研究——从上海法院近三年审理案件的实证考察入手”改写。

①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11~312 页。

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第39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第40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要准确适用上述法律规定,首先需厘清以下三要素:

一、主体要素:教育机构的界定

未成年学生校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主体要素关键在于“校方”及“学生”的认定。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校方”是指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指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电化教育机构等。^①因此,“校方”包括公立、民办和私立性质的各类教育机构,如幼托机构、幼儿早教培训、学生短期培训机构以及“城中村”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开设的民办幼儿教学点等,均应属于“其他教育机构”的范畴。“学生”是指在上述机构中被照管、学习的未满18周岁的幼儿和学生,包括全日制、寄宿制和长短期培训的幼儿和学生。

二、时空要素:在校期间的界定

未成年学生校园人身损害事故是“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的事故。空间上,我国对“校园”的界定一般采用的是“门至门原则”,即学生从进校门到出校门,若有校车的,以校车门为限。^②但也有例外:其一,校方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基于其对学生组织、管理的职责,该校外活动的空间场所作为“校园”的延伸,我国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亦有类似规定;其二,学生在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伤害,依据各国通例,一般由监护人承担责任,然而,如果伤害的发生与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安排等发生变故,又未及时让监护人知晓有关,基于校方在履行管理职责时存在瑕疵,该“途中”亦应作为“校园”的延伸。时间上,“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包括上课、课间休息及其他经学校允许的在校逗留时间,如学生提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62~163页。

^② 杨立新:《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08页。

前到校、放学后滞留学校或者放假返校期间。因为即使在非教学时间段,校方对校园内的正常秩序仍具有管理职责,对学生仍具有保护人身安全的管理义务。

三、类型要素:事故种类的界定

未成年学生校园人身损害事故包括学生的人身伤害和死亡事故。由于本章节的讨论范围限定于“未成年学生的校园人身损害事故”(以下简称校园伤害事故),故排除了学生在校期间造成其他成年人人身损害事故,亦排除了侵犯未成年学生财产权益或其他民事权益的情形。

第二节 校园人身损害纠纷案件的审判实践分析

根据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办公室提供的数据,2010~2012年,上海共发生校园伤害事故4571起,其中2010年1291起,2011年1394起,2012年1886起。其间,起诉到上海法院,法院以调解和判决审结的校园伤害案件为262件,其中2010年65件,2011年100件,2012年97件。在这些案件中,校园伤害事故的主要特点、致伤原因、责任承担等情况如下:

一、主体特征

(一)事故发生以中小学为主,幼儿园占一定比例

262件校园伤害事故中,发生于中学的111件,占42.37%;小学91件,占34.73%;幼儿园或幼托机构44件,占16.79%;中专、技校、职校9件,占3.44%;特殊教育学校(聋哑人、启智学校、体校等)6件,占2.29%;课外辅导机构1件,占0.38%。

(二)受伤学生年龄段集中于初中及小学高年级,男生居多

262件校园伤害事故中,受伤学生年龄以案件发生率排列分别为:12~13岁55件,占20.99%;14~15岁52件,占19.85%;8~9岁40件,占15.27%;10~11岁35件,占13.35%;4~5岁30件,占11.45%;6~7岁26件,占9.92%;16~17岁15件,占5.72%;2~3岁4件,占1.53%。

小学生的伤害发生率一般随年级上升,^①这基于小学生刚入学时会受到学校的特别关照,其活动范围也相对较小,随着年级上升,学校的关注度逐渐降低,学生

^①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课题:《上海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现状、成因及干预研究》,2013年6月26日,第9页。

的活动能力、活动范围扩大,预见、抵御危险能力又较弱,易于发生伤害。初中生是全球范围普遍认为的“最危险”年龄段,其参与体育运动及自由活动的范围更广、强度更大,与之相伴的受伤风险亦更大。1998年WHO开展了一个“学龄儿童健康行为”的跨国研究,发现11、13、15岁三个年龄儿童的伤害事件中,校园伤害占21.8%,其中一半是运动和操场活动中发生的伤害。^①瑞典(2001)、我国台湾地区(2001)、加拿大(2007)、德国(2010)的研究都与之相符。^②2010~2012年上海法院审理的校园伤害案件中,12~15岁受伤学生有2/3系因体育活动而受伤。

从性别来看,男生受伤的案件186件,占70.99%;女生76件,占29.01%。这与男生比女生更为广泛地参与体育活动以及偏向嬉戏打闹的玩闹方式有关。

(三) 学生损伤部位多样,构成伤残比例不低

在能够统计伤情的220件案件^③中,学生的受伤部位包括:上肢51件,下肢56件,四肢受伤占48.64%;牙齿39件,占17.73%;眼耳口鼻20件,占9.09%;头面部18件,占8.18%;胸脊、腰、肩18件,占8.18%;生殖器8件,占3.64%;内脏器官4件,占1.82%;死亡、瘫痪3件,占1.36%;皮肤外伤3件,占1.36%。

事故造成死亡1起;构成1级伤残(瘫痪)2起,6级伤残1起,8级伤残2起,9级伤残7起,10级伤残61起,伤残比例达33.18%。直接伤害后果以骨折居多,有109起,占49.54%。

二、时空特征

(一) 多发于体育课和课间、午休等时段

在能够统计事故发生时间段的216件案件^④中,发生于体育课的84件,占38.89%;课间休息56件,占25.93%;午休时段32件,占14.81%。上述三个时间段事故发生率占八成。另外,到校后、离校前12件,占5.56%;非体育课7件,占1.85%;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6件,占2.78%;运动会等体育比赛4件,占1.85%;上学途中、晨晚锻炼、就寝、暑期等其他时段15件,占6.94%。

体育活动往往带有一定的风险性,事故发生率最高。课间休息、午休时段、到

^① Johnthan M. Josse, “School injuries among Ottawa-area children: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2009, 79(2): 45-50.

^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课题:《上海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现状、成因及干预研究》,2013年6月26日,第7页。

^③ 此处为262件案件的不完全统计,在部分调解案件中,当事人双方通过法院诉前调解机制达成了协议,相关调解文书中仅简述了协议结果,未反映具体伤情,故仅对明确伤情的裁判文书做了相关统计。

^④ 原因同上。

校后和离校前往往是教师对学生管理的“真空时间段”，事故易发生。

(二) 多发于运动场馆、教室、宿舍、走廊等场所

216 件案件中,发生于学校运动场馆的案件 115 件,比例高达 53.24%;发生于教室、宿舍 60 件,占 27.78%;走廊 21 件,占 9.72%;校外 9 件,占 4.17%;楼梯 8 件,占 3.70%;食堂 2 件,占 0.93%;厕所 1 件,占 0.46%。该空间特征与上述相应时间段损伤多发相一致。

三、致伤因素

(一) 直接致伤原因多数为体育运动伤害和同学间侵害

在能够统计事故原因的 229 件案件中,由体育运动或户外游艺类活动引发的居首位,为 91 件,占 39.74%;其中球类活动 26 件,跳山羊、跳箱 18 件,跑跳活动 15 件,攀爬校内体育、游艺器材 9 件,单双杠 6 件,柔道武术等专业训练 5 件,前滚翻 2 件,其他学校组织的游戏活动 10 件。同学间侵害 88 件,占 38.43%;其中同学间互相嬉闹引发的 48 件,过失相撞、夹伤 28 件,打架斗殴 12 件。学生自行攀爬窗台、落水管和摔倒、碰撞等受伤 33 件,占 14.41%。其他为教职员行为致伤 9 件,校外活动致伤 6 件,交通事故致伤 2 件,共占 7.42%。

首先,事故发生的直接成因与未成年人活泼好动、奔跑玩闹的固有身心特征密切相关;其次,现代独生子女家庭中普遍有“过度保护”的教养情况^①,儿童较普遍缺乏户外锻炼,一定程度降低了自我保护的能力,增加了损伤风险;最后,从调查情况^②来看,我国家庭、学校普遍缺乏安全知识教育,家长、学生对运动安全认知不足。在一个典型案例中,学生在体育课上脚部扭伤后,第二天才向老师汇报。

(二) 校方承担责任原因中,教师履职缺陷居首位

262 件校园伤害案件中,调解结案的 84 件,判决结案的 178 件。在 178 件判决结案案件中,法院认定校方具有过错的 125 件,占 70.22%。其中,教师缺岗或教学疏忽 40 件,占 32.00%;场所、设施、器材问题 22 件,占 17.60%;课间巡视不足 15 件,占 12.00%;事后救助不力 14 件,占 11.20%;体育活动中保护措施不足 13 件,占 10.40%;其他还包括:活动安排不符合教学规范或不合理 10 件,未尽特殊注意义务(即对特殊体型、特殊体质的学生未尽到特定的照顾义务)5 件,事前安全

^①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课题:《上海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现状、成因及干预研究》,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27 页。

^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课题:《上海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现状、成因及干预研究》,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21 页、第 27 页。

教育缺失 2 件,学校售酒给学生饮用后发生伤害事故 1 件,发生于幼儿园的伤害事故运用过错推定原则认定校方责任的 3 件。

我国是个人口大国,学校的管理压力较大,平均每个班级有 40~50 名学生,师资尤其是体育老师配备可能不足,导致校园、课间巡视力量的欠缺,出现体育课一个老师带两个班级或者由学生课代表协助进行体育活动保护等情况。具体表现为:第一,部分学校教育观存在偏差。“以学业成绩为中心”,对课外活动、体育教学师资配备、安全保障重视不够,以致在教学过程中强调自身困难,不敢或不愿开展体育活动和课外活动。第二,学校管理制度操作中存在缺陷。上海市虽然有 98.8% 的学校能够对学生安全知识进行定期教育,有应对校园伤害事故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应急预案等,但实际操作中存在安全教育比较笼统,不够细致的问题^①。第三,体育设施存在隐患。定期检查、日常维护工作不到位,部分体育设施甚至设置不当。以一起篮球运动致伤案件为例,涉案学校篮球架为篮圈至地面高度为 3050 ± 6 毫米的成人化标准架,而根据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的国家标准,中小学使用篮球架篮圈至地面高度应为 2700 ± 8 毫米。然而,上海市初三毕业体育考试大纲中篮球架的设置标准也是成人化标准,故上海市中小学大多使用成人化篮球架。第四,学校对事故救助未能形成流程化管理。部分案件延误了伤情救治或者延长了学生的精神痛苦。如一起学生课间嬉闹致伤的案件中,学生脱落五颗牙齿后,学校未在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救治措施,而是先通知家长,并等其到校征询治疗意见后再送医,一定程度上延误了原告的治疗并延长了精神痛苦。

四、裁判结果

(一) 校方具有过错居多,校方无过错案件法院判决不承担责任的过半

判决结案的 178 件案件中,法院认定校方具有过错的为 125 件,占 70.22%;校方无过错的为 53 件,占 29.78%。校方有过错的 125 件案件中,校方承担全责 22 件,占 12.36%;承担主要责任 54 件,占 30.34%;承担次要责任 46 件,占 25.84%;承担补充责任 2 件,占 1.6%;受伤学生放弃追究校方责任 1 件,占 0.8%。校方承担全责的 22 件案件中,发生于幼儿园的 17 件,占 77.27%。

校方无过错的 53 件案件中,法院判决校方不承担责任 29 件,占 54.72%;判决分担损失 15 件,占 28.3%;学校自愿补偿 9 件,占 16.98%。

调解结案的 84 件案件中,学校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 70 件,未承担责任

^①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课题:《上海校园体育运动伤害事故现状、成因及干预研究》,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23 页。

的14件。

(二)直接致害人承担过错责任比例不低,受伤学生亦自担相应过错责任

262件校园伤害案件中,起诉直接致害人的案件为135件,其中判决结案97件,调解结案38件。判决结案的97件案件中,直接致害人无过错19件(其中分担损失5件),承担全责15件,承担主要责任40件,承担次要责任23件。法院判决受伤学生自担全责5件,承担主要责任29件,承担次要责任60件。

262件案件诉讼标的共为1,793.94万元,个案最高诉讼标的为247万元,最低为281元。其中,诉请标的小于1万元的39件,1万至5万元的123件,5万至10万元的61件,10万元以上的39件。经法院审理,结案标的共为1,000.93万元,个案最高赔偿额为1,597,910元,最低为0元。其中,结案标的小于1万元的93件,1万至5万元的107件,5万至10万元的45件,10万元以上的17件。在结案标的中,学校最终承担的赔偿金额共为574万余元,占结案标的的57.34%;直接侵权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共为426万余元,占结案标的的42.56%。相对于其他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而言,校园伤害案件的标的额并不高。

第三节 校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法理依据及归责原则

校园伤害事故发生后,可能存在直接侵权人和校方两方面责任。对于直接侵权人的责任认定相对简单,根据其行为适用相应的归责原则,确定侵权责任;若直接侵权人为未成年人时,根据《侵权责任法》确定的监护人无过错责任原则,由其监护人承担补充替代责任。^①解决校园伤害赔偿纠纷的核心在于校方责任的认定,因此必须首先明确校方承担责任的法理基础和归责原则。

一、校方责任的理论依据

校方承担责任的基础在于对学生安全保障的管理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取决于校方与学生的法律关系,生校关系是研究校园伤害案件的立足点。对此,学界长期存在争议,主要学说流派有三种。

(一)监护关系说

即认为学校和未成年学生之间是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父母将孩子送往学

^① 补充替代责任是指监护人应当替代承担被监护人的侵权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时先考虑未成年受害人的财产状况,对其没有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支付赔偿金额部分,由监护人承担。